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生态字〔2023〕493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省监测中心，厅属各单位：

《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8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履行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职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安全，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经国务院批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绿色发展、问题导向、分

类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会同自然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包括以下事项：

- （一）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
- （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三）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四）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变化；
- （五）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其处理整改情况；
- （六）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规则，综合考虑生态系统整体性和系统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对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审核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成果，及时更新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数据库，确保监督与管理范围一致，并实现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第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2〕2号）明确的6类国家重大项目和9类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重大项目和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

第八条 依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有关生态质量监测标准规范，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重点关注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与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实现数据共享。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

第九条 依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指标体系和生态状况评估标准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评估，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可根据监督管理

需求，开展年度生态保护成效评估，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和保护成效。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监督，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一）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推送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人为活动遥感监测等结果，结合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督发现的生态破坏问题线索，提取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和线索，下发至设区市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二）设区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实地核实，核实结果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对核实结果进行抽查。

（三）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实地核实情况进行综合会商研判，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清单，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线索，并通报设区市人民政府，依职责分工移交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直主管部门记录。

（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监测。省生态环境厅视情对重点问题进行督导和复查。

（五）省生态环境厅对生态破坏严重、整改行动缓慢、弄虚作假、责任不落实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

（六）省生态环境厅将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实地核实结果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生态环境部报告。

第十一条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开展。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依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督标准规范，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形式主义问题的监督检查，将生态保护修复中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自然规律和科学规律、“打包拼凑”“林草错位修复”、碎片化治理、过度修复、盲目决策、“一刀切”等问题，严厉查处、严肃问责。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督需求，推动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台账数据库，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互联共享。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建立完善本辖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监督数据库，实现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等生态环境监督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大政策宣传和科教普及力度，发挥媒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纳入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考核，推动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奖惩任免以及生态补偿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的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形式主义问题，且被列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地区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或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机关或者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

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